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21號

上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劉峻豪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違反藥事法案件，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113年度簡字第2106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844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管轄錯誤，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事實及理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劉峻豪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之第三級毒品，復屬行政院公告列管之第三級管制藥品，如未經核准而擅自製造即屬偽藥，不得非法擅自轉讓，仍向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購買第三級毒品兼偽藥愷他命3公克後，竟基於轉讓偽藥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1日11時許，在當時與謝秉樺同居之臺中市○○區○○路0段00號居所內，將上開愷他命交給在場之謝秉樺以摻入香菸方式施用，而轉讓上開偽藥。嗣經警因被告另案所涉妨害自由等案件，於同日113年1月20日13時20分許持搜索票執行搜索，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並於同日20時40分，經謝秉樺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愷他命代謝物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嫌等語。

二、按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

01 送於管轄法院，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4
02 條、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
03 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案
04 件，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第7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又
05 相牽連案件，性質上原本即為各自獨立之案件，訴訟對象各
06 別，本得分別起訴，分別審判，只因基於訴訟經濟之考量，
07 始規定得由其中一法院合併管轄，使原無管轄權之法院因此
08 而取得管轄權，是刑事訴訟法關於牽連管轄之規定，自應以
09 各該案件均正繫屬於法院且未判決前，始有其適用，若其中
10 有任一案件業經法院判決或因故脫離訴訟繫屬，甚至未曾有
11 訴訟繫屬之情形，此時已無法由合併審判達訴訟經濟之效，
12 自無從基於訴訟經濟之考量，使原無管轄權之法院取得管轄
13 權，而應回歸事物管轄或土地管轄之規定，由有管轄權之法
14 院予以審判（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1804號判決先例、108年
15 度台上字第4448號判決意旨、司法院院字第948號解釋意旨
16 可資參照）。簡言之，所謂相牽連案件，必須以本院有管轄
17 權之案件業已起訴並繫屬在本院為前提，本院始得依上開規
18 定對無管轄權之案件取得管轄權。

19 三、經查：

20 (一)被告之住所、居所、所在地及本案犯罪地

21 本案於113年6月28日繫屬於本院時，被告斯時住所地在高雄
22 市林園區，實際居所地在臺中市龍井區，均非本院轄區，此
23 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陳明在卷（簡上卷第59頁），並有臺
24 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113年6月28日橋檢春
25 出113偵8441字第1139032035號函上本院收案戳章（審訴卷
26 第3頁）及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審訴卷第11頁），
27 且於上開時點被告亦無在監押之情事，有其臺灣高等法院在
28 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查（審訴卷第25頁），足認被告斯
29 時之住所、居所及所在地均非在本院轄區。又依起訴書所載
30 之犯罪事實，本案被告犯罪地點應在臺中市龍井區，是其犯
31 罪之行為地亦非本院轄區。

01 (二)本案無牽連管轄適用

02 原審雖以被告另案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76
03 2號等提起公訴（下稱上開案件），且本院對上開案件有管
04 轄權，故認本案應有牽連管轄之適用。惟查，本案繫屬本院
05 時間為113年6月28日，而上開案件繫屬本院時間為113年8月
06 8日，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簡上卷第37至40
07 頁）、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66號卷內所附橋頭地檢署113
08 年8月8日橋檢春出113偵2762字第1139039327號函上本院收
09 案戳章可明（簡上卷第43至45頁），是本案繫屬本院時，上
10 開案件並未繫屬於本院，揆諸上開說明，本院自無從依牽連
11 管轄規定取得管轄權。

12 四、按刑事訴訟法第452條規定：「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應
14 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同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則
15 規定：「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
16 錯誤判決之諭知者」。是簡易案件經法院審理後，認應為管
17 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不得以簡易
18 判決處刑。本院對本案無管轄權，已如前述，原審判決未
19 察，依簡易判決處刑程序逕為實體判決，容有未洽，檢察官
20 以原審判決誤有管轄權為由提起上訴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
21 將原判決撤銷，並不經言詞辯論，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
22 第3項準用同法第369條第2項規定，為第一審諭知管轄錯誤
23 之判決。並考量本件被告行為地、居所地均在臺灣臺中地方
24 法院轄區內，爰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中地方法
25 院。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455條之1第1項、第3
27 項、第369條第2項、第364條、第304條、第307條，判決如主
28 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陳韻庭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光傑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3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狄建

01 法 官 林于淳

02 法 官 李冠儀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9 書記官 吳建甫